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4)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C及各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及各其他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7.14%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1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4,200,000,000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最終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平台及相關裝置之研發、建設及管理，以連接燈柱至光纖網絡，從而將其轉變為經雲端管理並可提供Wi-Fi及為電動車充電之資訊標杆。目標公司擁有若干有關iPole核心技術之專利。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題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分別認購4,800,000,000股及768,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在不遲於最後日期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第一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收購守則(如適用)進行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批准，而有關豁免仍然有效(如適用)；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然生效及未被撤回；
- 5) 買賣協議已由其各訂約方簽署，而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與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相關者除外)；
- 6)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7)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遵守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規定；

- 8)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股份於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除外），而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指示，表示因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將會或可能會撤銷或拒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9)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人士（惟第一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除外）自任何機關取得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命令，限制或禁止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
- 10)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則，本公司已就執行及履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存檔及記錄（如適用）；
- 11) 認購人A合理認為，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i)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變動（不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12) 本公司已履行所有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須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之責任；
- 13) 認購人A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提名之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如適用）；
- 14)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信納就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各方面作出之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15) 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人A可在不遲於最後日期的任何時間透過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酌情豁免所有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1)、(2)、(3)、(4)、(10)及(15)段之先決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認購人A以書面豁免(如適用))，認購人A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惟：

- 1) 除非有關終止因未能達成上文第(1)、(2)、(3)、(4)、(5)、(8)、(10)、(11)、(12)、(14)及(15)段之先決條件而導致，否則本公司須於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A支付15,000,000港元(「終止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2) 第一份認購協議內若干存續條款將繼續生效；及
- 3) 任何訂約方於有關終止日期應計的權利及義務將不會受影響。

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

待認購人A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內第(1)、(2)(如適用)、(3)(如適用)、(4)、(5)及(10)項條件之最後一項獲達成(或獲認購人A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倘認購事項完成因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義務而未有發生，認購人A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其他認購人，其據此可選擇：

- 1) 在不會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繼續進行至認購事項完成；

- 2) 延遲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不多於二十八日；或
- 3) 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A支付終止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為免生疑問，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於本公司支付終止款項後，訂約方概不得收取任何其他有關終止之補償，而第一份認購協議內若干存續條款將繼續生效。

提名董事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A將有權在適用規則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提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後認購人A及認購人B所指定的期間內，委任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業務經理或(如有必要)其他人士，負責有關建議由本公司發展之業務之籌備工作，而有關人士必須經認購人A及認購人B批准；
- 2)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止期間，不會及促使其代表或顧問不會與任何人士及彼等之代表(惟認購人A及認購人B除外)開展討論或磋商、簽署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以促使該等人士或彼等之聯屬人認購新股份或收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形式之證券、購股權或權利；及
- 3)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止期間，不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必須同時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同時完成，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認購人發行任何認購股份及認購人C毋須認購任何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人C之禁售承諾

認購人C不可撤回地承諾，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下，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由其控制之聯繫人或公司不得要約購買、轉讓、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負債、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其持有之3,667,200,000股認購股份及由此衍生之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貸款、質押或其他安排，令任何有關證券擁有權之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不會公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之意向。

儘管上文所述，認購人C持有之1,222,400,000股股份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自上述限制中解除，而認購人C進一步持有之1,222,400,000股股份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後自上述限制中解除。

其他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與各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5,764,800,000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各其他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他認購人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主題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其他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其同意根據相關其他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根據其他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764,800,000股認購股份。

其他認購協議之條件

各其他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在不遲於最後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賣協議已由其訂約各方簽署，而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與達成其他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相關者除外）；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相關其他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收購守則（如適用）進行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批准，而有關豁免仍然有效（如適用）；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然生效及未被撤回。

概無其他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其他認購協議完成

根據各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其他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必須同時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同時完成，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認購人發行任何認購股份及各其他認購人毋須認購任何認購股份。

各其他認購協議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附註)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認購人A	4,800,000,000	96,000,000
認購人B	768,000,000	15,360,000
認購人C	3,667,200,000	73,344,000
其他認購人		
– 利金企業有限公司	556,800,000	11,136,000
–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959,000,000	19,180,000
– 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	959,000,000	19,180,000
– 佰業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00	12,000,000
– 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000
– 成廣國際有限公司	754,000,000	15,080,000
– 商基控股有限公司	768,000,000	15,360,000
– 曾英漢	153,600,000	3,072,000
–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	614,400,000	12,288,000
總計	<u>15,000,000,000</u>	<u>300,000,000</u>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提名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相關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7.14%；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1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與在認購協議日期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90港元折讓約87.4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2港元折讓約87.2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11港元折讓約86.76%；及
- (iv) 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東應佔權益約每股0.0265港元折讓約24.53%。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近期虧損表現、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以及股份過往之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4,200,000,000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5,000,000,000股股份。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落實。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股份	約58,9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約58,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及將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於股份分拆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約31,5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代價餘額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於股份分拆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約31,6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建議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資金需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建議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資金需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根據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支付可退還按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按金其後已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A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基建。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B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控制。

認購人C

認購人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C由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均為最終擁有人)分別擁有25%、25%、25%及25%。

其他認購人

利金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包仁山全資擁有。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余楠全資擁有。

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颯全資擁有。

佰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胡詩偉全資擁有。

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郭二澈全資擁有。

成廣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康全資擁有。

商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海龍全資擁有。

曾英漢為一名個人投資者。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桑康喬全資擁有。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表載列認購事項(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溫家瓏(附註1)	540,000,000	12.86	540,000,000	2.81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15,902,200	7.52	315,902,200	1.65
認購人A	—	—	4,800,000,000	25.00
認購人B	—	—	768,000,000	4.00
認購人C	—	—	3,667,200,000	19.10
利金企業有限公司	—	—	556,800,000	2.90
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	—	959,000,000	4.99
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	—	—	959,000,000	4.99
佰業投資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3.13
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2.08
成廣國際有限公司	—	—	754,000,000	3.93
商基控股有限公司	—	—	768,000,000	4.00
曾英漢	—	—	153,600,000	0.80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	—	—	614,400,000	3.20
其他股東	3,344,097,800	79.62	3,344,097,800	17.42
總計	<u>4,200,000,000</u>	<u>100.00</u>	<u>19,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溫家瓏先生曾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2.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而劉文德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義務人)；
- (iii) 吳戰江先生(作為義務人)；
- (iv) 李抗英先生(作為義務人)；
- (v) 曹瑋先生(作為義務人)；及
- (vi) 王東斌先生(作為義務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最終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

代價

目標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買方於註冊機關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牌照(當中顯示目標公司更改為外商獨資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支付。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清償。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擁有之iPole專利(定義見下文)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且獲買方信納(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或其代表已就所有重大方面完成關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且義務人及目標公司已解決及制定計劃處理自盡職審查中發現之問題，且獲買方信納；
- 2) 義務人已履行買賣協議所載義務，以待收購事項完成；
- 3)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期間，義務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4) 就目標公司而言，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資產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業務暫停、中斷或終止、資產及負債等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或面對重大不利變動、失去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失去重大資產、擁有權、特許經營權或使用權變質、損失或毀損)；而就收購事項而言，並無發生將會導致全部或部分收購事項未能合法全面進行、喪失交易基準或交易價值重大更改或嚴重減值之情況；
- 5) 目標公司已通過內部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作為外商獨資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及關於收購事項之協議或合約；

- 6) 已根據目標公司作為外商獨資公司之新章程細則委任賣方指定之人士為目標公司之執行董事；
- 7) 賣方已通過內部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收購事項且根據其章程細則屬合法之協議或合約；
- 8)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自第三方(包括銀行)取得就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
- 9) 買方識別之若干主要僱員已按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簽署「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協議」；
- 10)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自相關機構取得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或批文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 11) 已辦妥所有必要之批准及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i)批准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作為外商獨資公司之新章程細則及收購事項，且在所有情況下並無重大更改其條款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款或條件；及(ii)批准及登記買方為目標股權之擁有人，獲批核及登記機關發出書面批准、同意及證書；
- 12) 本公司已完成籌集得不少於300,000,000港元之集資交易；及
- 13) 並無接獲聯交所之任何指示，顯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被聯交所裁定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及／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義務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惟上文第(10)、(12)及(13)段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而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10)段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日期。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惟上述第(1)至(4)、(10)及(12)段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買賣協議內若干存續條文除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因該終止而產生任何義務。

收購事項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生。

義務人作出之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義務人須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計30天內，促使吳戰江先生及王東斌先生與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而吳戰江先生及王東斌先生不得終止各自之服務合約。此外，吳戰江先生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負責買方及iPole項目之業務之前期開發。

非競爭

根據買賣協議，義務人已向目標公司及買方共同承諾，除非獲得買方事先作出之書面同意，否則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各義務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親自或聯同他人：

- 1) 直接或間接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2)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公司或實體；
- 3) 以(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合夥人、股東、董事之身份於與目標公司業務之任何形式之競爭中協助其他訂約方；
- 4) 勸說、招攬或僱用目標公司任何董事、主要僱員、客戶、供應商或經紀，或聯同與目標公司擁有業務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合資公司或機構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競爭，或促使上述各方終止與目標公司之僱用關係；或
- 5) 於任何業務在任何受控制公司、系統或產品名稱使用目標公司之標誌或其他類似標誌，而使用該等標誌可能導致或可能已導致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產品或系統產生混淆。

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買方發現(i)義務人向買方提供之數據及資料屬虛假或不正確；或(ii)義務人於買賣協議中提供之陳述及保證屬虛假或不正確，且嚴重影響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利益，上文所述可視為買方之嚴重違約。

就此而言，買方可選擇行使權利退出，並要求所有或任何義務人（「購回人」）購回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之全部股權（「購回事項」）。買方有權向購回人作出書面通知，而購回人須於接獲買方之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內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之全部股權，並自相關機關取得有關批文及於註冊機關完成註冊變更。贖回價應基於代價加代價自償還代價當日直至完成購回事項當日止每年15%之單利（經扣除買方自目標公司所獲得之股息（如有））計算。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賣方告知，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由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分別最終擁有25%、25%、25%及25%。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於本公佈日期僅有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有責任支付目標公司餘下之未繳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平台及相關裝置之研發、建設及管理，以連接燈柱至光纖網絡，從而將其轉變為經雲端管理並可提供Wi-Fi及為電動車充電之資訊標杆（「iPole」）。目標公司擁有若干有關iPole核心技術之專利（「iPole專利」）。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14.9	0
除稅後虧損	2,014.9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85,000元（相當於約9,981,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通訊軟件平台；(ii)開發及銷售軟件；(iii)網絡建設；及(iv)互聯網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內銷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其產品，帶動業務整體上揚，務求採取適當的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改善業績表現。此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及商機，務求多元化擴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達致更佳增長潛力及提高股東回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開發iPole為潛力龐大之業務，乃本集團之投資良機。

本公司自賣方獲悉，目標公司與地方政府就於中國多個城市應用及管理iPole進行初步討論（「iPole項目」）。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利用對開發iPole項目屬重要之iPole專利。基於目前之業務計劃及與地方政府進行之討論，目標公司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之前在中國推出iPole項目，並安裝530,000支iPole。

最終擁有人將透過認購人C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而成為股東，吳戰江先生及王東斌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繼續參與開發iPole項目。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寶貴的機會，讓本集團得以籌集大額資金以（其中包括）擴展至iPole業務及引入認購人作為穩定股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此方面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實力及靈活性。董事深信，認購人將不僅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亦引進開發及管理iPole項目所必要之技術訣竅，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擴充至具有潛在增長機會之行業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收購開發iPole項目核心技術之機會。此外，認購人C進行之認購事項預期亦將使最終擁有人之權益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相一致。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0港元，並擬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港元用作支付代價；及(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Pole項目之業務發展）。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197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各自須分別待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各自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及／或收購事項不一定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即人民幣7,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義務人」	指	賣方及最終擁有人
「其他認購人」	指	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
「其他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其他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超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最終擁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可不時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星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C」	指	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其他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5,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最終擁有人」	指	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之統稱
「賣方」	指	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聯席主席)、巫偉明先生(行政總裁)、張小崢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